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53.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17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31.03
	存货跌价损失	377.49
合计		1,353.30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55.2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377.49万元。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1,131.03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1,353.30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0	德马科技	2024/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3023

电话：0572-3826015

传真：0572-3826007

邮箱：ir@damon-group.com

联系人：黄海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0.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9,898,674.6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564,1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41,02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8.4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564,116股，以此计算预计转增53,825,646股，转增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8,389,762股。

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 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 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 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让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上述授信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先生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性质为自然人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额度为准，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长卓序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和监事回避议案表决，并同意将《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

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年度发放。

经核算，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卓序	董事长、总经理	92.80
2	黄海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1.32
3	于天文	董事	30.76
4	王凯	董事	11
5	黄宏彬	董事	0
6	陈勇	董事	0
7	赵黎明	独立董事	6
8	张军	独立董事	6
9	张云	独立董事	0
10	胡旭东	独立董事（已离任）	6
11	郭爱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2.16
12	李备战	独立董事（已离任）	0
13	陈刚	独立董事（已离任）	0
14	殷家振	监事会主席	40.08
15	蔡国良	监事	6.50
16	郭哲	监事	53.80
17	陈宗祖	职工监事	11.08
18	杨琴芳	职工监事	9.50
19	蒋成云	职工监事（已离任）	3.96
20	宋艳云	职工监事（已离任）	3.14
21	吴中华	副总经理	109.45
22	张兴	副总经理	103.34
23	蔡永珍	董事（已离任）、副总经理	82.66
24	陈学强	财务负责人（已离任）	3.8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董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计薪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标准为6万元（含税）/年；

2、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

（2）公司董事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考核规定发放；

（3）其余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及退休人员，除职工监事的在职员工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职工监事及退休人员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卓序、黄海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2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4点30分在2号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谭博学、肖海龙、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其他事项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2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其他事项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2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524,8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524,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3,512,54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435,0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077,54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永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俊鹏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24,85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24,85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24,859	10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24,859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24,85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24,85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24,859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24,859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24,859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24,859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24,859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24,859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524,85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13,5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513,500	100	0	0	0	0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3,50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513,500	100	0	0	0	0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13,500	100	0	0	0	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513,5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王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3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8.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3年2月13日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

2、调整内容

（1）《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3）《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8.3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8.3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股票来源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尚需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